#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佩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行律師
　　黃俊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佩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向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聲請人，以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即本院一一五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八〇五號調解筆錄所示款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8行「旋遭詐欺集團…之去向與所在」補充更正為「嗣除王秀芬之匯款金額中尚有部分款項因警示圈存未經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證據部分「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刪除，並補充「告訴人王秀芬提出之匯款紀錄（見警卷第27、28頁）、被告蔡佩娟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紀錄（見警卷第32至36頁）、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40頁）」；聲請書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致告訴人順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內」更正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王秀芬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或經手王秀芬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㈡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或轉匯王秀芬所匯之全部款項即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然既已轉匯王秀芬所匯之部分款項即200萬元，當已構成洗錢既遂，因該集團成員如分次提領、轉匯王秀芬所匯款項，其分次提領、轉匯之舉動亦各係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度，就其餘未及提領或轉匯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王秀芬，侵害其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部分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而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帳戶，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本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案，且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積極與王秀芬達成調解等情，

有本院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805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37、38頁）附卷為憑，足認其顯有悔意，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參以王秀芬亦具狀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43頁）。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揭調解筆錄所載給付條件，復參酌雙方所成立之調解內容，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前揭調解筆錄所載，向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聲請人，以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方式，支付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並確保本件緩刑目的。

四、沒收：

㈠王秀芬遭詐欺之匯款金額中尚有部分款項（即於民國114年5月17日11時25分許匯款之100萬元），因款項遭警示圈存，詐欺集團成員遂未及提領或轉匯乙情，固據本院認定如前。惟金融帳戶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循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或轉匯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前揭款項因遭警示圈存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㈡至其餘王秀芬所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共200萬元），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但該等款項既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轉匯一空，被告並非實際轉匯或得款之人，又被告本件犯行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復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倘就該等款項在被告所犯罪刑項下予以沒收顯有過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雖將本件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判決附表：

| 聲請人 | 支付總額 | 支　　付　　方　　式 |
| --- | --- | --- |
| 王秀芬 | 新　臺　幣（下同）壹佰萬元 | 以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之方式，給付日期分別為：<br>1.壹萬元，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日以前給付完畢。<br>2.餘款玖拾玖萬元，自一一五年六月十日起，於每月十日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br>3.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0784號

被　　告　蔡佩娟　（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俊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佩娟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將猛文具」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再於同日11時32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將上開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暱稱「將猛文具」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將猛文具」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資料

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王秀芬施詐，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共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匯入上開台新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操作網路銀行轉匯至約定帳戶後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因王秀芬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秀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蔡佩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4年4月25日在社群平台抖音看到家庭代工之訊息，加入對方所提供之LINE，對方自稱為「將猛文具」的代理商，要我提供身分證及帳戶資料申請材料，我依指示到銀行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我收到銀行通報金流異常，馬上詢問「將猛文具」，對方回覆是台新銀行審核較嚴格，後來發現帳戶被利用於詐騙他人等語。 |
| 2 | 1.告訴人王秀芬於警詢時之指述。<br>2.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1份。<br>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台新帳戶之事實。 |

| | | |
|---|---|---|
| |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 |
| 3 | 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1份。 | 1.本案台新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br>2.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台新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二、被告蔡佩娟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被告於提供上述帳戶資料前，業依指示前往銀行為對方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此經被告坦承在卷，足徵被告於提供上述帳戶時，已可預知對方於取得後，將以上述帳戶作為收取款項轉匯來源不明資金流向之用，又被告雖提出其與「將猛文具」之對話紀錄，惟觀諸該對話紀錄，被告雖向「將猛文具」表示要應徵原子筆代工，然被告與「將猛文具」對話過程中，全然未提及與兼職工作有關之內容（如代工薪資如何計算、代工材料由求職者購買原因、求職者代工需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原因、求職者臨櫃辦理約定帳戶大額提領原因、勞健保等），被告即應「將猛文具」之人要求至台新銀行臨櫃辦理約定帳戶，並將上開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將猛文具」，且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對方沒有提供身分證件或合約，我也沒有見過對方等語，顯見被告對「將猛文具」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所屬公司行號一無所知，亦未與「將猛文具」簽立雇傭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此與一般職場應徵工作模式有異，是被告所辯顯然悖於常理。

㈡再者，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為防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用，無不妥當保存，縱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必有合理且重要之原因，或與己親近、值得信賴之人，方有可能提供，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在對於收受帳戶資料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一無所知之情況下，即將其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重要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LINE暱稱「將猛文具」之人，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提供之帳戶，必不致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則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後，實已無法控制前述帳戶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又邇來各式各樣之詐欺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以躲避警方追查，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對我國社會詐騙事件時有耳聞，被告當無諉為不知之理。是被告擅交金融帳戶資料予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之際，已然知悉該帳戶恐將遭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使用等不法情事之風險，竟仍任意提供該帳戶予該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放任他人以其金融帳戶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其犯行不易遭人查緝，顯見被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詐欺取財工具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明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騙集團之工具，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仍將本案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而本件被害人受騙金額高達300萬元，請從重量刑，以昭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08　　日

檢察官 廖春源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新臺幣） | 轉入帳戶 |
|---|---|---|---|---|---|
| 1 | 王秀芬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7日14時25分許起，假冒中華電信員工、員警林柏宏、隊長王俊傑、檢察官張介欽，致電告訴人，並佯稱：涉嫌洗錢案件，需配合調查金融帳戶云云，致告訴人順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合庫帳戶內。 | 114年5月15日9時18分許 | 100萬元 | 台新帳戶 |
| | | | 114年5月16日9時25分許 | 100萬元 | |
| | | | 114年5月17日11時25分許 | 100萬元 | |